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  
交流報告書  
(小學部)

(2021/22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 培僑書院(小學部)

姊妹學校名稱： 培僑書院龍華信義學校

2017年4月20日、  
2017年5月15日、  
2017年6月20日、  
2018年7月4日、  
2019年5月12日、  
2019年7月7日、  
2020年10月21日、  
締結日期：2021年10月5日、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設立遠程交流中心	設立遠程交流中心，透過網上交流分享會，在不受通關及時間限制下，讓兩地師生可隨時互動交流。設備還能支援線上音樂會，提供更多的交流模式。	畫面流暢、語音清晰。	遠程交流方便、多元。要預留經費維修及更新系統。
2.	與深圳香港培僑書院龍華信義學校教師專業交流	線上交流、觀課、評課及會議，促進了解及專業提升。	透過觀課及會議，兩地學校給予教學回饋	如日後通關，可線下進行同題異教，能更有效促進教學。

## 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購置視像交流設備	遠程交流中心的設備費用	\$313160	
		總計	\$313160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0	

## 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	/	/

## 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
交流報告書

(中學部)

(2021/22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培僑書院(中學部) 姊妹學校名稱：寧波諾丁漢大學附屬中學、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學、蘇州市景范中學、浙江省三門第二高級中學、浙江省天台縣始豐中學、河源東源縣崇文學校、蘇州市立達中學、深圳香港培僑書院龍華信義學校、漳州市第一外國語學校、 締結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設立遠程交流中心	設立遠程交流中心，透過網上交流分享會，在不受通關及時間限制下，讓兩地師生可隨時互動交流。設備還能支援線上音樂會，提供更多的交流模式。	畫面流暢、語音清晰。	遠程交流方便、多元。要預留經費維修及更新系統。
2.	與深圳香港培僑書院龍華信義學校教師專業交流	線上交流、觀課、評課及會議，促進了解及專業提升。	透過觀課及會議，兩地學校給予教學回饋	如日後通關，可線下進行同題異教，能更有效促進教學。
3.	與余杭第一中學締結姊妹學校	與余杭第一中學締結為姊妹學校，為日後進一步交流作準備。	畫面流暢、語音清晰。	如日後通關，將相互到訪交流。

## 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.	購置視像交流設備	遠程交流中心的設備費用	\$313160	
		總計	\$313160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0	
		下年度結餘	\$0	

## 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	/	/

## 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6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7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8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9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10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